## 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352 號

聲 請 人 王千瑜

上列聲請人為聲請假處分及其再審事件,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, 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: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抗字第 198 號裁定(下稱確定終局裁定),及其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18 條、第 272 條、第 273 條及第 275 條規定(下併稱系爭規定),有違反權力分立原則、法律明確性原則、正當法律程序、平等原則、法律優位或法律保留原則及比例原則之疑義,抵觸憲法第 7 條、第 11 條、第 15 條、第 16 條、第 22 條、第 23 條及第 165 條規定,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,經依法定程序用 盡審級救濟程序,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,或該裁判及其所 適用之法規範,認有牴觸憲法者,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 判決;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,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 受理,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 文。
-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,僅屬以一己之見解,爭執確定終局裁定認事用 法所持見解,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 不法之侵害,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。 是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所定之要件不合,本庭爰以一致決 裁定不受理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9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

大法官 蔡彩貞
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謝屏雲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